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零售、柴油零售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3500t/a, 柴油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3500t/a, 柴油 100t/a				
环评批复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开工建设日期	1995年10月		
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9日-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0	比例(%)	10%
实际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0%
验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2018年12月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6月8日);</p> <p>(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号);</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p>				

	<p>月 22 日)；</p> <p>(1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p> <p>(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p> <p>(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p> <p>(1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p> <p>(16)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p> <p>(17) 《关于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函(2020)11 号)</p> <p>(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9) 《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189 1353 1335"> <thead> <tr> <th>项目</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及顾客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降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COD_{Cr}、BOD₅、SS、NH₃-N、TP 处理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p> <p>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p>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评价依据
pH	6-9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50	
BOD ₅	130	
SS	200	
氨氮	25	
TP	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	浓度限值 (mg/L)	评价依据
石油类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临青山南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详见表

表 1-3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值

项目	评价标准 [dB (A)]			评价依据
	2 类	昼	夜	
厂界噪声	2 类	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	50	
	4 类	昼	70	
		夜	55	

4、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29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53'52.21" ，北纬 28°41'34.55"，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300m²。地块总共设置了 3 个双层卧式储罐，其中 2 个为 20m³92#汽油双层卧式储罐、另有一个 20m³ 储罐隔一分为二，其中一半容积储存 95#汽油，一半容积为储存 0#柴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算总容积 55m³，最大罐容积为 20m³，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岛、加油机等建筑，生产规模为加油站年加油 3600 吨，其中汽油 3500 吨，柴油 100 吨。建设单位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关于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函（2020）11 号），项目于 1995 年 10 月开始建设，1996 年 6 月竣工投产。该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证号为：91360100158562441L002Q。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面为青山南路，北面为南昌公交公司办公楼，东面是为空地，南面围墙外是青山客运站车辆出入口、通道和路边商住楼，详见附图二。项目最近的构筑物为北面的南昌公交公司办公楼（二类保护物），距加油站储罐区 13.5 米，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

表 2-1 项目设备（三级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

站外建（构）筑物		汽油设备（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柴油设备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埋地油罐	加油机	通风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标准	35	35	35	25	25	25
	青山客运站	>50	>50	>50	>50	>50	>50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标准	12.5	12.5	12.5	10	10	10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民建	一类保护	标准	11	11	11	6	6

物保护类别	物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二类保护物	标准	8.5	8.5	8.5	6	6	6
		南昌公交公司办公楼	13.5	18	13.5	10.5	21	13.5
	三类保护物	标准	7	7	7	6	6	6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2.5	12.5	12.5	9	9	9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标准	10.5	10.5	10.5	9	9	9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室外变配电站		标准	12.5	12.5	12.5	15	15	1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铁路		标准	15.5	15.5	15.5	15	15	1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标准	5.5	5	5	3	3	3
		青山南路	20	14	22	20	14	22
	次干路、支路	标准	5	5	5	3	3	3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通信线和通信发射塔		标准	5	5	5	5	5	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标准	1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6.5m	6.5	6.5	6.5	6.5	6.5
		本项目	50m	50m	45m	50m	50m	45m
	有绝缘层	标准	0.75 倍杆(塔)高, 且不应小于 5m	5	5	5	5	5
		本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是否满足要求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南昌公交公司办公楼	1	5	环境空气	办公区 /1000人	(GB3095-2012) 二类区	西北	3
	南昌大学医学院住宅区	10	12	环境空气	居民区 /3000人		东	100
	君悦苑	-8	5	环境空气	居民区 /4000人		西	56
	碧水蓝天	-20	6	环境空气	居民区 /1500人		西北	300
声环境	南昌公交公司办公楼	1	5	声环境	办公区 /1000人	(GB3096-2008)2 类区	西北	3
	南昌大学医学院住宅区	10	12	声环境	居民区 /3000人		东	100
	君悦苑	-8	5	声环境	居民区 /4000人		西	56
	碧水蓝天	-20	6	声环境	居民区 /1500人		西北	300
水环境	赣江南支	/	/	赣江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 大河	(GB3838-2002)III 类区	西	1780

注：①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 E115°53'52.21"，N28°41'35.55"为原点坐标(0, 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项目性质、项目地点、总图布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未增加，无新增污染物因子，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表

项目	项目组成说明	实际组成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油罐区	总共设置了 3 个双层卧式储罐，其中 2 个为 20m ³ 92#汽油双层卧式储罐、另有一个 20m ³ 储罐隔开一分为二，其中一半容积储存 95#汽油，一半容积为储存 0#柴油罐) 储罐，总容积为 60m ³	总共设置了 3 个双层卧式储罐，其中 2 个为 20m ³ 92#汽油双层卧式储罐、另有一个 20m ³ 储罐隔开一分为二，其中一半容积储存 95#汽油，一半容积为储存 0#柴油罐) 储罐，总容积为 60m ³	与环评一致
	加油岛	6 台加油机	6 台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加油罩棚	占地面积 480m ²	占地面积 480m ²	与环评一致
	站房	32.25m ² 、1 层	32.25m ² 、1 层	与环评一致
	消防沙池	占地面积 2m ²	占地面积 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不低于 4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4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振、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	减振、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双层卧式储油罐	20m ³	3	3	无变化
2	加油机	/	6	6	无变化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项目	建设费（万元）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3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站内各区域进行地下水分区防渗处理、防渗监测装置	4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5
固废	生活垃圾收运、危险废物储存间	1.5
环境风险	设置风向标、安全警示标志、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对周边居民的宣传等。	5.5
总计		2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1	汽油	3500t/a	3500t/a
2	柴油	100t/a	100t/a
3	电	60000 度	61000 度
4	水	3600t/a	1226.57t/a

项目水平衡：

项目加油站定员 25 人，年工作 365 天，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1222.75t/a；地面冲洗水年总用量约为 3.82t/a，隔油池回用 34.34t/a。项目共计用水量为 1226.57t/a。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 978.2t。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7。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

用水名称	用水量t/a	排水量t/a	损耗量t/a
生活用水	1222.75	978.2	244.5
地面冲洗水	3.82	0	3.82

项目水平衡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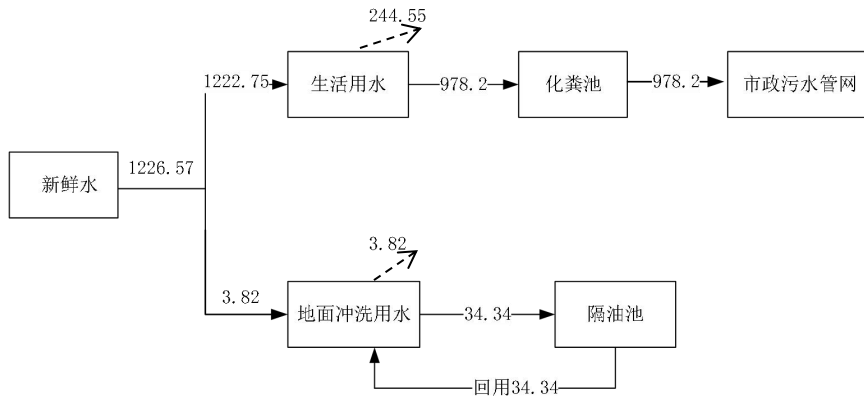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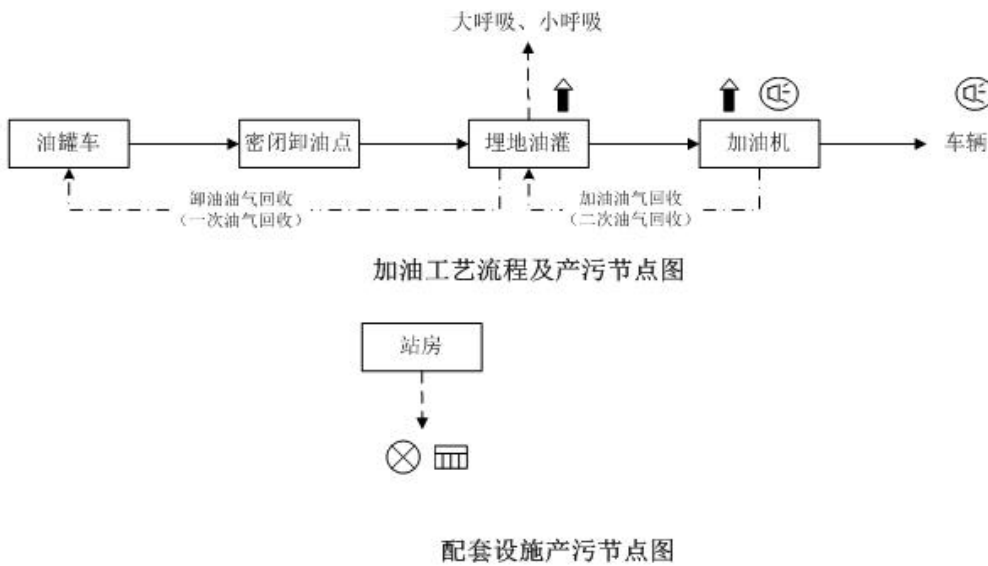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废气 ↑ 废水 ⊗ 噪声 ⊕ 固废 ▤

图 2.2 运营期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燃油（汽油、柴油）运输油罐车先卸到储油罐中，再经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由储油舱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

(1) 油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内，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卸油管与贮油罐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通过进油管路系统将成品油分别卸至 3 个地下卧式油罐；

(2) 地埋式卧式储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器、防雨帽，并采用不锈钢防腐；

(3) 项目进发、储存油品时，储罐会有大、小呼吸损失，排放的废气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卸油时挥发的油气大部分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经4m高排气管排放，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油气回收系统



排气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COD_{Cr}、BOD₅、SS、NH₃-N、TP处理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隔油池



化粪池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主要有加油机以及加油车辆噪声等，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顾客生活垃圾和储罐的废渣、隔油池产生的隔油渣以及含油抹布。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暂放危废间；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清掏后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地下水

项目重点防渗区（隔油池、化粪池、油罐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设10-15cm 水泥进行硬化。满足环评要求。

6、环境风险

项目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赣洪行审经（甲）字[2019]000064）。

各构筑物与周围建筑防护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已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洪公消监[96]字第005号)。项目站内设有35kg推车灭火器3个,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2个,CO₂灭火器2个,灭火毯8床,2m³消防砂池1个。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实际配置情况高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风险治理措施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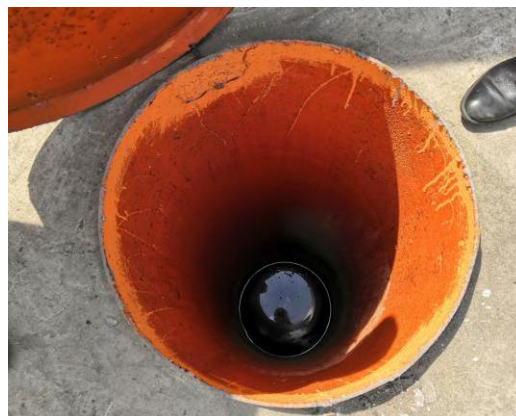
灭火器



灭火毯



消防砂池



观察井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	非甲烷总烃	二级油气回收装置+5m高排气管，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化粪池处理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洗废水	石油类	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除尘
噪声	加油机	设备噪声	减震
	车辆	车辆噪声	减振、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性固废	垃圾桶，环卫部门处理
	油罐油渣、隔油池隔油渣、含油抹布	危险固废	含油抹布经收集暂放危废间；储油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清掏后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地下水	储罐、管网、污水处理池泄露	石油类	场地防渗分区管理、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监测井
环境风险	火灾或爆炸	/	按加油站消防安全、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防范事故的发生，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保护工作人员、周围居民和所在区域环境的安全；加油区、储油区、站房已配备消防沙池、灭火毯及灭火器

7、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图片：



雨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固废标识



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29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3'52.21" ，北纬 28°41'34.55"，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300m²。地块总共设置了 3 个双层卧式储罐，其中 2 个为 20m³92#汽油双层卧式储罐、另有一个 20m³ 储罐隔开一分为二，其中一半容积储存 95#汽油，一半容积为储存 0#柴油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折算总容积 55m³，最大罐容积为 20m³，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岛、加油机等建筑，生产规模为加油站年加油 3600 吨，其中汽油 3500 吨，柴油 100 吨。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噪声值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与 4a 类相应标准。

3、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料零售，经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选址可行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29 号，交通便利，车流量大，能兼顾项目所在区域内和过境车辆的加油需求，占地 1300 平方米。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文件（洪土国用登东 2003 第 560 号）详见（附件二），项目

用地地类为交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地区土地规划要求，用地性质符合。

(2) 环境相容性分析

所在区域不处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其评价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青山客运站（重要建筑物）及南昌公交公司办公楼（二类保护物），根据项目现场实地调查可知，项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能够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风险可接受。

(3) 与《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西赣昌安全生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青山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对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中对三级加油站的各项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5、环境影响分析

①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COD_{Cr}、BOD₅、SS、NH₃-N、TP 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油品的储存及罐车卸油、机动车加油过程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

项目采用地埋式储油罐，由于该罐密闭性较好，储罐埋于地下，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受大气环境稳定影响较小，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

品变质，另增设呼吸阀挡板，以减少油罐大、小呼吸损耗。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可以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卸油、储油、加油工序中油气逸散状况的发生，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油罐车卸油、储油及汽车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排放浓度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限制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及汽车交通噪声，主要有加油机以及加油车辆噪声等，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禁止加油车在站内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暂放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储罐渣清掏后立即运出厂区，隔油池污泥清掏后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因此，固体废弃物经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合理选择污水管线管材，对水工建(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并加强施工监理，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防渗要求。同时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从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6）土壤

本项目按照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的要求进行了设计和施工，储油设备采用地埋式钢制卧式油罐，油路管线采用无缝钢管，使用焊接工艺，敷设于地下，钢罐和管进行加强级防腐处理，即采用玻璃布、沥青、聚氯乙烯工业膜等材料做成多层防腐涂层（其总厚度不小于5.5厘米），以防止钢罐和钢管腐蚀造成油品泄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下油罐由于金属材料的锈蚀及管线腐蚀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

建议对地下油罐区采取内部加层和有关保护措施，防止渗入土壤。

加油过程中，输油管线的法兰、丝扣等因日久磨损会有少量油品滴漏，但轻油可以很快挥发、残留部分油品按操作规范用拖布擦干净。因此加油操作过程中，基本无含油废水排出，且加油区内地面硬化，不会有残留油品渗入地下的情况发生。因此，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当加油站需要关闭时，若为临时关闭，要求油罐必须被抽干，并对油罐进行连续监测并采取防锈蚀保护措施；若为永久性关闭，则无论是把油罐挖出还是留在地下，罐内的任何物体必须全部清除干净，清除之后，留在地下的油罐须按照要求填满砂石。

因此，从土壤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建设项目可行。

(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风险影响为汽油、柴油火灾爆炸导致的伴生污染物 CO 排放等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及泄漏导致的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等。在采取相应风险管理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6、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进行有效的控制及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在切实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保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油情形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2)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3) 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

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

（4）在生产管理中应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汽车加油加气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其他相关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设规范标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 29 号，建设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环评项目，项目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占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岛 6 座，加油机 6 台（每台 2 枪，总 12 枪），地埋双层卧式储罐 3 个，站房及其他配套工程。本项目仅销售成品汽油、柴油，不经营洗车服务。

加油站年加油 3600 吨，其中汽油 3500 吨，柴油 100 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该项目于 1996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属补办环评。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你单位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补办环评。

二、项目设计和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落实好站区雨污分流系统，厂界修建雨水收集导流沟，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不外排，站区储罐区、加油岛等区域应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废水渗入地下。

（二）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油污、罐底残液等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规定，将其全部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三）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双层罐，并进行防渗处理。抑制油气逸散挥发、减少加油及卸油过程中油气拌放。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报告表》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五）按《报告表》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合理设置水、气排污口，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应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公示相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性质、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日常环保监管。按照《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东湖分局负责做好此项目事中事后现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三、环保设施建成、措施落实与环评批复对照情况检查。

企业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项目各产污点进行治理，基本完成该项目环保设备的建设工作，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一并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	落实好站区雨污分流系统，厂界修建雨水收集导流沟，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降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处理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赣江南支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降尘
废气	生产废气	营运期项目需按规定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加强安全监管，防止由于储油灌注、油灌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运营期应定期检查设备接口，避免油气泄露产生危险及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编制的防渗漏措施执行	建设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双层罐，并进行防渗处理。抑制油气逸散挥发、减少加油及卸油过程中油气拌放。	建设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地埋式双层罐，并进行防渗处理。抑制油气逸散挥发、减少加油及卸油过程中油气拌放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

		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暂放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储罐渣清掏后立即运出厂区，隔油池污泥清掏后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部门处理	清理油罐产生的废渣、油污、罐底残液等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规定，将其全部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经收集暂放危废间；储罐渣、隔油池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清掏后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	项目应按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公示相关环评及环保验收信息。	已投产运行。
	其它环保要求	/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性质、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日常环保监管。按照《建设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东湖分局负责做好此项目事中事后现场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

(1) 水和废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pH 计/ FE28-Standard/ 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YQ1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YQ005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 色度 铂-钴标准比色法, GB/T 5750.4-2006	5 度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GB/T 5750.4-2006)	0.5 NTU	浊度计/WGZ-200/YQ053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3 臭和味), GB/T 5750.4-2006	/	/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 µg/L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01
甲苯		0.3 µg/L	
乙苯		0.3 µg/L	
二甲苯		0.2 µg/L	
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0.012 µg/L	液相色谱仪 /LC-20A/YQ002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YQ180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 25%的平行样，并增设 10%的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9 月 29 日	北	2.4	阴
9 月 30 日	北	2.5	阴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外上风向	监测废气背景值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水质监测

废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化粪池出口 (DW1)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地下水监测井 GW1	pH 值、色、浑浊度、嗅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监测地下水达标情况

4、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噪声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厂界环境噪 声	监测 2 天,分昼间和夜间 进行监测,昼夜各 1 次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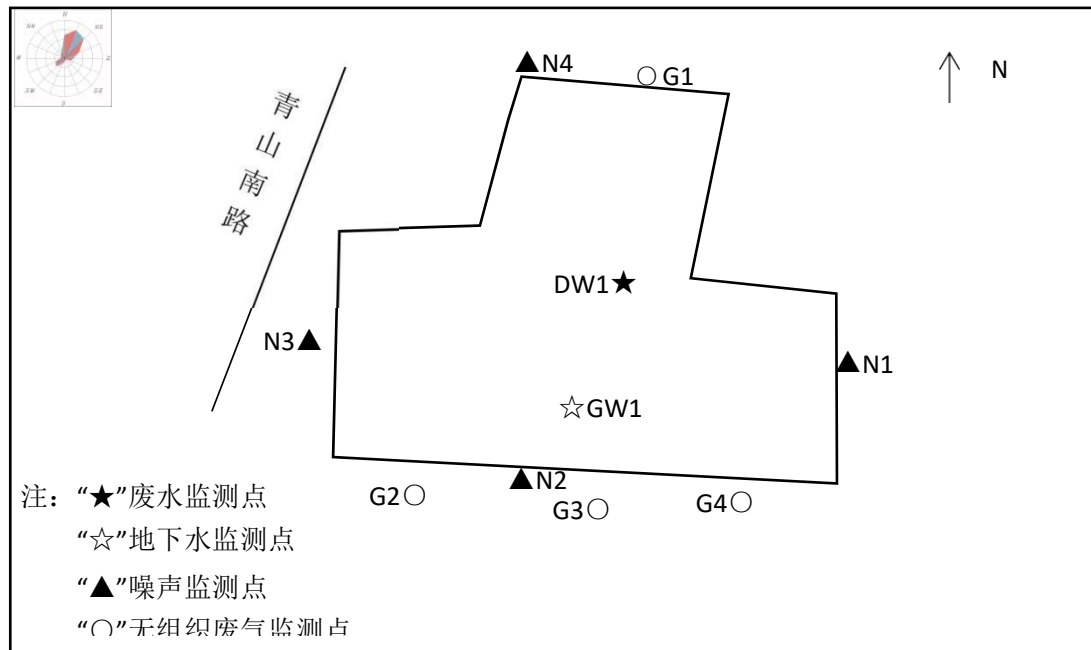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油气回收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西省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监测分析，检测项目为密闭性、液阻以及气液比。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加油量	实际加油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9月29日	汽油	9.59 吨/天	9.00 吨/天	93.8%
	柴油	0.27 吨/天	0.25 吨/天	92.6%
2020年9月30日	汽油	9.59 吨/天	8.90 吨/天	92.8%
	柴油	0.27 吨/天	0.24 吨/天	88.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生化需 氧量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厂区化粪池出口 (DW1)	09月 29日	第一次	8.58	47.1	153	36	6.22	1.88
		第二次	8.50	52.3	150	39	6.34	1.93
		第三次	8.49	50.0	155	41	6.41	1.92
		第四次	8.52	48.3	153	38	6.19	1.89
		均值	8.52	49.43	152.75	38.5	6.29	1.91
		最大值	8.58	52.3	155	41	6.41	1.93
	标准值		6-9	130	250	200	2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9月 30日	第一次	8.5	49.8	157	42	6.13	1.87
		第二次	8.49	52.8	154	39	6.38	1.92

	第三次	8.51	53.3	158	40	6.44	1.93
	第四次	8.53	51.3	151	38	6.28	1.89
	均值	8.51	51.8	155	39.75	6.31	1.90
	最大值	8.53	53.3	158	42	6.44	1.93
	标准值	6-9	130	250	200	2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区化粪池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	厂界最高允许浓度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9月29日	1.00	1.0	4.0	达标
			0.92			
			0.90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0.96	1.03	4.0	达标
			1.03			
			1.01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0.99	1.29	4.0	达标
			1.04			
			1.29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01	1.01	4.0	达标	
		1.00				
		0.98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93	0.98	4.0	达标	
		0.92				
		0.98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28	1.28	4.0	达标	
		1.06				
		1.04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	9月30日	0.91	1.6	4.0	达标

	烃		0.97			
			1.60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0.92	1.07	4.0	达标
			1.07			
			0.97			

注：1、浓度单位 mg/m³

2、监控点 G2、G3、G4 监测结果是未扣除上风向 G1 值的结果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地下水监测结果

表 7-3 地下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及时间频率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地下水监测井GW1					
	09月29日		09月3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pH 值（无量纲）	7.32	7.3	7.33	7.29	6.5-8.5	达标
色度(度)	5 _L	5 _L	5 _L	5 _L	15	达标
浑浊度(NTU)	1.3	1.6	1.8	1.5	3	达标
臭和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异臭、 无异味	无	达标
苯（mg/L）	4×10 ⁻⁴ _L	4×10 ⁻⁴ _L	4×10 ⁻⁴ _L	4×10 ⁻⁴ _L	0.01	达标
甲苯（mg/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0.7	达标
乙苯（mg/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3×10 ⁻⁴ _L	0.3	达标
二甲苯（mg/L）	2×10 ⁻⁴ _L	2×10 ⁻⁴ _L	2×10 ⁻⁴ _L	2×10 ⁻⁴ _L	0.5	达标
萘（mg/L）	1.2×10 ⁻⁵ _L	1.2×10 ⁻⁵ _L	1.2×10 ⁻⁵ _L	1.2×10 ⁻⁵ _L	0.1	达标
石油类（mg/L）	0.02	0.01	0.02	0.01	0.05	达标

注：“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表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地下水 pH 值、色、浑浊度、臭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dB(A)]	排放标准 Leq[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5 月	昼间	58.2	60	达标

1 米处 N1	11 日	夜间	48.7	50	达标
	5 月 12 日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7.7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N2	5 月 11 日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5 月 12 日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8.0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N3	5 月 11 日	昼间	62.2	70	达标
		夜间	51.5	55	达标
	5 月 12 日	昼间	62.3	70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N4	5 月 11 日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5 月 12 日	昼间	58.5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根据表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临青山南路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油气回收监测：

1、密闭性

表 7-5 密闭性监测结果一览表

油气空间 (L)	油枪数 (枪)	剩余压力标 准要求 (Pa)	初始压力 (Pa)	5 分钟剩余压力 (Pa)	是否达标
15441	10	≥437	500	470	达标

2、液阻

表 7-6 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 (Pa)

样品 编号	进入氮气流量 18.0L/min 时	进入氮气流量 28.0L/min 时	进入氮气流量 38.0L/min 时	是否达标
	≤40	≤90	≤155	
1	19	36	65	达标
3	20	38	62	达标
4	18	36	61	达标
5	17	37	64	达标

6	16	40	61	达标
---	----	----	----	----

3、气液比（标准要求：1.00-1.20）

表 7-7 气液比监测结果一览表

加油枪编号	油气型号	档位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	95#	高档	1.15	达标
	95#	底挡	1.07	达标
2	95#	高档	1.03	达标
	95#	底挡	1.04	达标
3	92#	高档	1.17	达标
	92#	底挡	1.03	达标
4	92#	高档	1.17	达标
	92#	底挡	1.17	达标
5	92#	高档	1.07	达标
	92#	底挡	1.14	达标
6	92#	高档	1.08	达标
	92#	底挡	1.06	达标
7	92#	高档	1.06	达标
	92#	底挡	1.15	达标
8	92#	高档	1.03	达标
	92#	底挡	1.13	达标
9	92#	高档	1.16	达标
	92#	底挡	1.08	达标
10	92#	高档	1.04	达标
	92#	底挡	1.11	达标

经检测分析，该加油站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要求，检测结果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1.6\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4) 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冲洗、降尘;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COD_{Cr}、BOD₅、SS、NH₃-N、TP均满足青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地下水pH值、色、浑浊度、嗅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临青山南路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6) 油气回收检测

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GT201228),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要求。

总结论:“江西长运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加强环境事故风险演练,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建议企业后期进一步完善固废台账。